

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970號函核定

壹、緣起

我國於108年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將「臺灣手語」定為國家語言，並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為廣續培育臺灣手語專業師資，以滿足各教育階段臺灣手語師資需求，爰辦理114年度臺灣手語教學教師培訓及認證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
- 二、增進臺灣手語課程之教學品質，提升臺灣手語教師之專業知能，落實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新北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臺南校區）、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肆、參訓對象

- 一、國私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及部分代理教師（視培訓名額錄取）。
- 二、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由縣市政府申請報名(視名額依國私立學校及未辦理縣市序位優先錄取)。

伍、培訓期程

- 一、本計畫將分3期培訓，分北區、中區、南區分別開設3班，東部及離島開1班，共計10班(薦送教師參訓地點應以就近區域為原則)，每期培訓期程規劃如下：

期別	辦理期間	受理報名	內容	備註
第1期	114年1月-6月	(暫定)即日起-113年12月15日	<p>1.地點：北、中、南分別開設3班，東部及離島開1班，共計10班。</p> <p>2.說明/共識會 (1)講師共識會議:113年11月21日 (2)學員說明會:113年12月25日 (3)評審共識會議:114年5月 *依需求開設：「培訓課程抵免初審、複審會議(113年12月)」。</p> <p>3.培訓課程內容(114年1-5月):手語課程(初級臺灣手語、中級臺灣手語)、學科課程，共計108小時。</p> <p>4.測驗期程： (1)手語測驗：114年2月。 (2)筆試、教學演示：114年6月</p> <p>註：實際地點及日期依培訓公告網頁為準。</p>	<p>1.報名期間：簡章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止。</p> <p>2.課程抵免：限實體課程(初級臺灣手語、中級臺灣手語)。</p> <p>3.2次補測需間隔約3-4個月，間隔期間辦理臺灣手語輔導課。</p> <p>4.「訓後測驗」、「補測時間」及「臺灣手語輔導課」實際日期依培訓公告網頁為主。</p>
第2期	114年7月-114年12月	(暫定)114年5月19日-6月1日	<p>1.地點：北、中、南分別開設3班，東部及離島開1班，共計10班。</p> <p>2.說明/共識會 (1)講師共識會議:114年5月 (2)學員說明會:114年6月18日 (3)評審共識會議:114年11月 *依需求開設：「培訓課程抵免初審、複審會議(114年5-6月)」。</p> <p>3.培訓課程內容(114年7-11月):手語課程(初級臺灣手語、中級臺灣手語)、學科課程，共計108小時。</p> <p>4.測驗期程： (1)手語測驗：114年8月。 (2)筆試、教學演示：114年12月</p> <p>註：實際地點及日期依培訓公告網頁為準。</p>	<p>1.報名期間：簡章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1日止。</p> <p>2.課程抵免：限實體課程(初級臺灣手語、中級臺灣手語)。</p> <p>3.2次補測需間隔約3-4個月，間隔期間辦理臺灣手語輔導課。</p> <p>4.「訓後測驗」、「補測時間」及「臺灣手語輔導課」實際日期依培訓公告網頁為主。</p>

第3期	115年1月-115年6月	(預定)114年11月24日-12月7日	<p>1.地點：北、中、南分別開設3班，東部及離島開1班，共計10班。</p> <p>2.說明/共識會 (1)講師共識會議:114年11月 (2)學員說明會:114年12月17日 (3)評審共識會議:115年5月 *依需求開設：「培訓課程抵免初審、複審會議(114年12月)」。</p> <p>3.培訓課程內容(115年1-5月):手語課程(初級臺灣手語、中級臺灣手語)、學科課程，共計108小時。</p> <p>4.測驗期程： (1)手語測驗：115年2月。 (2)筆試、教學演示：115年6月</p> <p>註：實際地點及日期依培訓公告網頁為準。</p>	<p>1.報名期間：簡章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7日止。</p> <p>2.課程抵免：限實體課程(初級臺灣手語、中級臺灣手語)。</p> <p>3.2次補測需間隔約3-4個月，間隔期間辦理臺灣手語輔導課。</p> <p>4.「訓後測驗」、「補測時間」及「臺灣手語輔導課」實際日期依培訓公告網頁為主。</p>
-----	---------------	----------------------	---	---

二、培訓課程內容:手語課程(初級臺灣手語、中級臺灣手語)、學科課程，共108小時。

三、培訓後測驗:手語測驗、筆試、教學演示。

四、結訓合格人員由國教署發予合格證明書。

五、每期預計辦理2次補測(間隔約3-4個月)，每次補測前安排各項輔導課。

陸、報名方式

一、國私立學校教師(含特殊教育學校)報名方式：

- (一)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請填具報名表(如附件1)並至網頁(每期報名網址及報名表單連結依報名簡章為主)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 (二)報名表經服務學校確認審核符合參訓對象資格並核章後，於各期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團隊收】，並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 cset@mail.ncyu.edu.tw。
- (三)國立嘉義大學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團隊彙整報名資料後，將由國教署審核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參訓對象資格。倘所屬培訓地區報名人數超過分配名額，以1校薦派1人為原則(薦送教師參訓地點應以就近區域為原則)。

二、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教師報名方式：

- (一)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請填具報名表(如附件1)並至網頁(每期報名網址及報名表單連結依報名簡章為主)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 (二)報名表經服務學校確認核章後，由服務學校送各該地方政府審核及錄

取。

(三) 各地方政府審核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參訓對象資格，並依薦派分配名額薦派教師培訓，1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並請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先行調整錄取順序(薦送教師參訓地點應以就近區域為原則)。

(四) 各地方政府確認薦派教師後，請填報「縣市委託培訓申請表」(如附件2)於各期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團隊收】，並將縣市委託培訓申請表電子檔寄到cset@mail.ncyu.edu.tw。

柒、報名日期、開課人數

一、報名日期：

(一)第1期：(暫定)即日起-113年12月15日(星期日)

(二)第2期：(暫定)114年 5月19日(星期一)-114年 6月1日(星期日)

(三)第3期：(預定)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114年12月7日(星期日)

二、開課人數：共開設10班，每班25-30人為原則。

捌、錄取順序及公告錄取名單

一、錄取方式：

(一) 國私立學校教師(含特殊教育學校)：依報名表送達的先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直到額滿為止。逾期或額滿後收到的報名表將列入候補名單，若有名額空出，將依候補順序通知錄取。

(二) 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教師：依照各地方政府提交申請表之順序進行錄取(視名額依國私立學校及未辦理縣市序位優先錄取)。

二、公告日期：於報名截止後，1週內公告錄取名單。

三、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

玖、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一、培訓時間：

(一) 培訓時程(實際授課時間依公告課程表為主)：

第1期：114年1月-114年6月。

第2期：114年7月-114年12月。

第3期：115年1月-115年6月。

(二) 課程時數：課程時數為108小時(包含實體課程、線上同步課程及線上非同步課程)。

二、培訓地點：每期實體課程地點安排於適當地點辦理(依培訓公告網頁為準)，且薦送教師參訓地點應以就近區域為原則。

三、課程規劃：初級臺灣手語、中級臺灣手語、學科課程（臺灣手語課綱介紹、臺灣手語語法、課程設計、教學方法、聾人文化）。

四、課程內容：

（一）臺灣手語實體課程每週1天（將培訓學員分為A、B兩組，其中A組為星期一上課；B組為星期五上課，詳細分配如附件3），課程結束後，辦理臺灣手語測驗，通過者續上學科課程。

（二）線上非同步課程請學員於課餘時間自行研習。

五、訓後測驗：

（一）方式：採筆試、手語測驗及教學演示三項進行測驗。

（二）內容：以本培訓課程內容為測驗範圍。

拾、核發證書

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以下條件者，方可取得「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

一、符合參與培訓課程節數規範者。

二、筆試、手語測驗及教學演示等成績均達80分以上。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含培訓後測驗）給予公（差）假。另，為鼓勵教師參與培訓，國教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

二、申請課程抵免部分：針對已擁有證照（手語翻譯員等）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得申請課程抵免，其抵免方式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報名網址依各期報名簡章為主）

三、培訓期間學員每節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缺席、遲到超過15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本計畫僅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課程之研習時數，並不予補課。如遇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核可准假，並不予補課。實體及線上同步課程缺課或請假節數不得超過該課程總節數六分之一，如單一課程有超過之情事，將無法參與培訓後測驗及後續認證。

四、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補考，補考辦法另行訂定之。完成本梯次培訓課程，但培訓後測驗之手語測驗、筆試測驗或教學演示評量任一項未通過者，得申請補考2次，補考辦法另行訂定之。

五、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05)2068101~8102。

六、本計畫開班說明會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會議連結及會議時間依各期簡章為主），會議日期暫訂如下：

第1期：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

第2期：114年 6月18日(星期三)。

第3期：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

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恕不個別通知，若當日不克參加，說明會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供參。

- 七、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事宜，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恕不個別通知。如遇視實際狀況或疫情因素調整為線上課程則依網頁上公告，恕不個別通知。
- 八、本研習相關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學員配合辦理。

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1期培訓及認證計畫
報名佐證資料一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教師證影本黏貼處	

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1期培訓及認證計畫
報名佐證資料二

相關證明文件（如：手語教學時數證明、學分證明或研習證明等）黏貼處

註：本頁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1期培訓及認證計畫
培訓地點及開課日期

縣市	學校名稱	區域	班數	上課時間
臺北市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北區	1	星期一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新北特教資源中心）	北區	1	星期一
新北市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北區	1	星期一
彰化縣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中區	2	星期一
新竹市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中區	1	星期一
嘉義市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南區	1	星期五
臺南市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臺南校區）	南區	1	星期五
臺南市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南區	1	星期五
花蓮縣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東區及離島	1	星期五

備註：

一、實體培訓課程安排日期如下：

(一)A組（星期一）：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2月3日、2月10日。

(二)B組（星期五）：1月3日、1月10日、1月17日、1月23日(星期四)、2月7日。

二、實體課程內容及學科課程安排，請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查詢。